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致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0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致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更正犯罪事實：附件犯罪事實一第5至8行所載「愷他命18包（純質淨重22.805公克）、含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（純質淨重2.646公克）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純質淨重8.310公克）果汁包54包」更正為「愷他命17包（驗前毛重共34.55公克、驗前純質淨重共22.805公克、鑑驗取用0.036公克）、含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（驗前毛重共151.58公克、驗前純質淨重共8.31公克、鑑驗取用共1.085公克）成分之果汁包44包、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驗前毛重共30.38公克、驗前純質淨重共2.646公克、鑑驗取用共1.315公克）成分之果汁包8包」。

（二）補充證據：被告宋致緯警詢自白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毒品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審酌被告明知第二、三級

毒品嚴重戕害身心健康、危害社會秩序甚鉅，無視政府推動之禁毒政策，仍持有本案三級毒品，有礙毒品查緝，危及社會秩序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承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持有上開毒品之數量、純質淨重、期間等情節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均含有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，且總計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至盛裝上開物品之外包裝，因與殘留第三級毒品成分無法離析，視同第三級毒品，併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。另毒品因送驗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08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扣案第三級毒品
1	愷他命17包（驗前毛重共34.55公克、驗前純質淨重共22.805公克、鑑驗取用0.036公克）
2	含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（驗前毛重共151.58公克、驗前純質淨重共8.31公克、鑑驗取用共1.085公克）成分之果汁包44包
3	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驗前毛重共30.38公克、驗前純質淨重共2.646公克、鑑驗取用共1.315公克）成分之果汁包8包

- 11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